

# 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劃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水利局：

1. 審議及會勘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及核轉。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核定後據以公告。
3.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等核定公告案件函轉區公所公開展示。
4. 山坡地範圍查詢疑義案件答復處理。
5.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變更案件及異議案件處理。
6. 保管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並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7.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建議書。
8.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提供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等資料。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三）農業局：

1. 提供國有林班或保安林分布圖或地籍清冊等資料。

2. 提供解除國有林班地或保安林圖冊或地籍清冊等資料。
3.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四) 地政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五)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
2. 山坡地範圍劃入時，提供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
3. 提報主管土地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
4.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六)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 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之提供。
2. 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七) 本市各區公所：

1. 山坡地範圍個案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之提報。
2. 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公開展示、異議受理並彙轉。

3. 配合有關機關現場勘查。

4. 本府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資料保管並提供閱覽。

四、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除由本市各區公所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檢討提報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關係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提出建議書。

前項建議書應向本府水利局提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議人姓名、住址；建議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 (二) 建議劃入或劃出之地點及地號、地段。
- (三) 範圍圖：使用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標示其範圍。
- (四) 劃入或劃出之理由。
- (五)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第一項建議書應由主辦機關公告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五、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

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

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 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但退縮

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1. 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2. 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

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

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

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 劃出區之連續聚集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鄰接公告之山坡地

範圍界線地區者，不在此限。

劃出範圍(包含標高100公尺以下之地區)鄰近海邊，且劃出後之

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經審議應規劃設置滯洪設施者，於完成設置始予公告。

六、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作業時，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為作業基圖。

無像片基本圖者，得採用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相關圖資。

七、坡度分析應利用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求得之坡度分布圖作為研判之依據：

(一) 坵塊法：

1. 在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

方格線之方格，以下列公式求其平均坡度：

$$S(\%) = (n\pi \Delta h / 8L) \times 100$$

式中：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等高線與方格邊交點數之總和。

$\pi$ ：圓周率(3.14)。

$\Delta 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方格（坵塊）邊長。

公式中 n 值與 S 值之關係如下：

n 值	坡度(S%)
$\leq 2$	$< 5\%$
$\leq 4$	$\leq 10\%$
$\leq 12$	$\leq 30\%$
$\leq 22$	$\leq 55\%$
$\leq 40$	$\leq 100\%$

2. 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形境界線。

## （二）等高線法：

1. 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計算求得：

$$S(\%) = \Delta h / L \times 100$$

式中：

S(%)：坡度（百分比）。

$\Delta h$ ：等高線間距（公尺）。

L：兩等高線間垂直線之水平距離（公尺）。

2. 在五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

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下：

等高線間距之水平距離 L1(cm)	相當之地面距離 L2(m)	S(%) 坡度
$\geq 2$	$\geq 100$	$\leq 5$
$\geq 1$	$\geq 50$	$\leq 10$
$\leq 0.3$	$\leq 15$	$\geq 30$
$\leq 0.18$	$\leq 9$	$\geq 55$
$\leq 0.1$	$\leq 5$	$\geq 100$

坡度分析經比對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前行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

原始坡度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八、劃出區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

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作為作業基準，以

確保環境安全。

九、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在地籍圖上，而

以所得地籍圖邊界為劃出區定案境界線。劃出區範圍與地籍邊界

不相一致時，在非退縮區以地籍邊界劃出區為定案邊界；在退縮



區以退縮區內界為定案邊界。

十、本市各區公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關係

人提出山坡地範圍劃出區申請時，應填具「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

討表」(格式如表三)，連同相關資料圖一併提出。

十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程序：

(一) 山坡地範圍劃入作業程序：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建議書。

2. 初步勘劃(以下簡稱初劃)：

提報機關利用像片基本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將範

圍界線劃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3. 繪製圖冊：

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

區地段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

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製

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

(如表四)等圖說各二份。

4. 初劃圖展示及疑義處理：

圖說一份由辦理檢討範圍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期滿，疑義地區由該區公所函請本府及該區管轄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本府審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土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得不經初劃展示程序，逕付審查。

5. 審查及修正：

由水利局會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農業局、地政局等機關，依山坡地範圍劃入審查意見表(如表五)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入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二) 山坡地範圍劃出作業程序：

1. 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出建議書。
2. 現場勘查擬劃出地點。
3. 繪製圖冊：

提報機關就範圍檢討變更之地區，應製作符合本要點第六點之

「坡度分布圖」、「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及劃出山坡地

之土地清冊（如表四），備妥以上圖說各二份；另於四千八百

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區地段圖、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標明下列圖例：

（1）原劃定界址：以綠色虛線表示原劃定界址。

（2）變更之界址：以綠色實線表示變更之界址。

（3）檢討範圍內註記「山坡地」，範圍外註記「平地」或「林地」。

#### 4. 初劃圖展示及疑義處理：

圖說一份由辦理檢討範圍所在地之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展

示期滿，疑義地區由該區公所函請本府及該區管轄地政事務所

現場勘查處理，依勘查結果修正界線後，備圖說十份函報本府

審查。

#### 5. 審查及修正：

由水利局會同農業局、地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機關，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如表六）所列條件審查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出案件，製作各種圖說各十份後，簽報本府。

（三）審查方式：

本府得設置審議小組，以合議制方式辦理審議工作。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四）陳報核定：

經審查完成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說，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

（五）公告：

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奉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六）公開展示：

經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範圍變更圖說，由本府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同時函送變更地所在地之區公

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展示完竣，由本府及變更地所在地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備閱覽。

十二、 本府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通盤檢討案件，應將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逕送檢討範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初劃展示及疑義處理，經臺中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再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由本府辦理公告，並依前點第六款公開展示。

十三、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後，由水利局將相關資料函送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使用地。

表一 鄰接陡坡區自然均質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陡坡區之平均坡度 ( $\theta$ )	地質	應退縮距離 (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岩盤	坡高(H) $\times$ 2 / 3
$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2 / 3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2
$15^\circ \leq \theta < 45^\circ$	砂礫層	坡高(H) $\times$ 1 / 2
	岩盤	坡高(H) $\times$ 1 / 3

表二 鄰接陡坡區二種以上複合坡度退縮距離表

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

地質	應退縮距離(自坡頂緣內計或坡腳外計之範圍)
砂礫層	$D = Ah \times 1 + Bh \times 2 / 3 + Ch \times 1/2$ <p>式中：</p> <p>D：應退縮距離。</p> <p>Ah：坡度 <math>\geq 60^\circ</math> 之坡高。</p> <p>Bh：<math>45^\circ \leq</math> 坡度 <math>&lt; 60^\circ</math> 之坡高。</p> <p>Ch：<math>15^\circ \leq</math> 坡度 <math>&lt; 45^\circ</math> 之坡高。</p>
岩盤	$D = Ah \times 2 / 3 + Bh \times 1 / 2 + Ch \times 1 / 3$ <p>式中：</p> <p>D：應退縮距離。</p> <p>Ah：坡度 <math>\geq 60^\circ</math> 之坡高。</p> <p>Bh：<math>45^\circ \leq</math> 坡度 <math>&lt; 60^\circ</math> 之坡高。</p> <p>Ch：<math>15^\circ \leq</math> 坡度 <math>&lt; 45^\circ</math> 之坡高。</p>

### 表三 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擬劃出區地點：		地段名稱	段 小段		
基圖 (1/5,000)	圖名：	位置圖 (1/50,000)	圖名：		
	圖號：		圖號：		
資料圖	土石災害調查	與敏感區鄰接情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坡度及敏感區分布圖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建議範圍界線圖 (1/5,000) (加註退縮區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劃出區定案範圍圖 (1/5,000)	是否在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名			
		特定水土保持區類別			
		1 鄰接長度 (m)			
		2 應退縮距離 (m)			
		是否鄰接於陡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名			
		1 鄰接區坡度 (%)	$\geq 60^\circ$	$60^\circ > \theta \geq 45^\circ$	$45^\circ > \theta \geq 15^\circ$
		2 鄰接長度 (m)(累加)			
		3 應退縮距離 (m)(約數)			
	是否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利用現況：					
檢討結果	符合劃出區要件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面積： 公頃 建議劃出面積： 公頃 地籍號碼：  應辦理地籍分割地籍號碼：		
檢討者：		日期：			



## 表四 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土地清冊

土地座落：臺中市                  區                  地段                  小段                  第 頁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 (或現使用)人	住址	非都市土地 (或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類 別	備註
合計						

(請在最後一頁核章)

製表人：

主辦人：

科長：

局長：

**表五 山坡地範圍劃入審查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核章
水土保持單位	1、標高在100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平均坡度在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不屬第10項列舉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5、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入區土地是否在劃入範圍線內。(註：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入界線為基準，劃入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山坡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入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9、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0、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或試驗用林地擬解除劃入山坡地，其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初劃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局長：

## 表六、山坡地範圍劃出審查意見表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意見	審查單位 核章
水土保持單位	1. 劃出區是否就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等檢討及敘明具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劃出區有無違規而未改善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已依規定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連續聚集面積是否大於十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鄰接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界線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劃出範圍(包含100公尺以下)鄰近海邊，且劃出後之逕流量不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製作坡度分布圖(坵塊法及等高線法)、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地形圖、地籍圖、區地段圖等山坡地界線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各區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是否與區地段圖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單位	13. 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地籍圖是否與地政單位發行者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二萬五千分之一(或其他比例尺)區地段圖之地段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以土地清冊與地籍圖核對，劃出區土地是否在劃出範圍線內。 (註： 土地分割合併更動頻繁，以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劃出界線為基準，劃出區內嗣後若有分割合併者，均從母地號視為平地；分割合併跨越劃出界線者，其界線現勘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是否正確。(非都市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計單位	17. 土地清冊內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市土地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務單位	18. 劃出區是否有保安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主辦人：

科長：

局長：